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 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简称“丽水经济开发区”）、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书》，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需协议中各方条款更加明确后，公司将披露进展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议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一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书》。

### 二、关联关系概述

方正电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一峰先生担任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合作为关联交易，顾一峰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发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一峰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待确定投资细节并披露进展公告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 1、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3年设立，2014年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11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面积71平方公里，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

#### 2、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3333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德军

经营范围：从事公交线路的规划、设计、投资、咨询，城市新能源电动客车、新能源电动专用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销售和租赁，充电系统和充电器、智能停车设备的设计、销售，城市公交线网的优化设计，机电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3、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46869.493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一峰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方

甲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背景

为推动丽水汽摩配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丽水开发区）智驱智控上下游配套产业的发展，提升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培育地方行业龙头企业，甲乙丙三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合作在丽水开发区设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经友好协商，现就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落地达成三方合作协议。

### （三）合作模式

1. 出资比例：由乙、丙两方共同出资人民币（下同）2.5亿元，其中丙方出资占比50%

以上，设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应于研究院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实缴到位。研究院公司成立后，合同期内不得进行减资。

2. 成果转化：研究院公司形成的成果免费授权给丙方，支持丙方进行产业化生产。

3. 资金用途：全部资金只能用于购置设备（需含研发、测试、试验等设备）、研发投入、投资入股丽水开发区内企业及投资购买丽水开发区土地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

4. 人事任免：研究院公司合作合同期间内，研究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和丙方总经理为张敏。

#### （四）扶持政策

甲方根据乙、丙两方对研究院公司发展的共同出资情况给予研究院公司 2020 年-2024 年连续五年的研发补助（含甲方和市级及以上各项财政补助（如人才、科技、研发等），研究院公司及丙方需积极配合各项补助的争取，合计每年补助 5000 万元（五年研发计划详见附件）。

甲方有权对研究院公司的年度运行经费及研发产业化经费使用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在资金使用、研究成果考核经审计满足上述约定，且丙方上一年生产业绩达到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拨付当年度的补助资金。

#### （五）业绩考核

1. 2021 年-2025 年，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五年合计在丽水开发区产生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且 2021 年-2025 年当年分别不低于 9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五年合计在丽水开发区实缴税收总额不低于 2.6 亿元，且 2021 年-2025 年当年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4500 万元、6000 万元、9000 万元；

2026 年至 2028 年，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

内落户的工业企业合计在丽水开发区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及实缴税收每年均不低于 2025 年基数。

2、如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 2021 年-2025 年五年合计在丽水开发区产生的销售收入未达到 90 亿元，或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研究院公司应向甲方补偿（出资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标准为未完成销售收入的 2%。

3、如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 2021 年-2025 年五年合计在丽水开发区实缴税收总额未达到 2.6 亿元，或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研究院公司应向甲方补偿（出资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未完成纳税额的 40%。

#### （六）违约责任

1、若研究院公司未完成约定的研究成果考核要求中的任意一条考核指标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终止本协议，则不再拨付当年的研发补助资金，且研究院公司、乙方及丙方应当共同（连带）应当返还上一年度的研发补助款；

2、若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约定的任意年度的当年销售收入或当年税收考核，且研究院公司、乙方及丙方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按约定进行补偿，则除其应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终止本协议，则不再拨付当年的研发补助资金，研究院公司、乙方及丙方应当共同（连带）向甲方返还上一年度的研发补助款。

3、若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约定的五年合计销售收入或税收考核，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按约定进行补偿，则除其应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终止本协议，则不再拨付当年的研发补助资金，研究院公司、乙方及丙方应当共同（连带）向甲方返还上一

年度的研发补助款。

4、若甲方未按照约定的当年如期足额拨付补助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以外的甲方自出部分），则乙方、丙方当年和后续年度承担的业绩考核补偿义务自动取消。

5、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新的研究院公司成立后，将组建 70 人以上高层级科技人才的研究团队，五年建成国家级研究院，实现每年获批一定数量的国家授权专利，并每年量产一批新产品，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由此，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签署后 5 年内预计研究院公司会获得政府补助总计 2.5 亿元，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由于研究院公司获得补助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尚需完成丽水开发区相应的业绩考核，所以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难以确定。待研究院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后，会及时予以公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需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七、风险提示

（一）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研究院公司的补助需要达到相应的发展考核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未来拟发起设立的由公司和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研究院公司，将在具体实施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该事项是

否能被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合作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合作事项。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合作协议书》；
- 6、《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